

釋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所稱標示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5.11.16. 台內勞字第7035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5年11月16日

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第十八條規定所稱標示名稱如為純溶劑應以其主成分名稱標示；如為混存物應以構成該有機溶劑混存物種類之代表成分名稱標示。